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仕貸款

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與本集團50%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信21世紀科技在附有條件的條款下同意向中信國檢提供貸款作為日常運營及資本性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國檢的股權是由本公司、中信集團和中國華信郵電分別按50%、30%和20%的比例持有。中信集團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中信國檢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人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予中信國檢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委任一家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二零零六年，根據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提供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予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八年，根據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續期三年。

考慮到該重續貸款及重續貸款協議是在貸款協議生效前12個月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條的規定，重續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需要合併考慮，總貸款額將約為人民幣75,531,200元(包括貸款及重續貸款)。由於合併總

* 僅供識別

貸款額相對上市規則相關比例，高於5%及低於25%，因此貸款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就所有董事經合理的諮詢後的所知、具有的資料及所相信的，除了中信集團作為關連人仕和具有實質利益外；沒有其他股東須於擬批准貸款協議和相關交易的決議中放棄投票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除了別的事項以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們的信函、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書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早寄發予股東。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立約方

放款人 : 中信21世紀科技
借款人 : 中信國檢

貸款額

人民幣20,000,000元

貸款期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中信國檢須於還款日當日償還全數貸款。

息率及抵押品

免息及無抵押

貸款主要條款

該貸款只可用於中信國檢日常運營及資本性開支。倘中信國檢將貸款用於日常運營及資本性開支以外的其他方面，中信21世紀科技有權要求中信國檢立即償還貸款，同時亦須向中信21世紀科技支付貸款的30%作為違約罰款。

貸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貸款協議在考慮到中信國檢現時營運及經營情況而訂立，而貸款協議條款都是公平和合理的，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們的整體利益的。

先決條件

按照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給予的貸款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執行有關的交易是附有先決條件的，本公司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中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除了根據上市規則需放棄投票權者外，若有的話)。

倘貸款協議內訂立的先決條件不能於延長終止日前完全符合，貸款協議便會自動終止和不會有進一步影響和效力；及除已違反的條款外，沒有一方須就條款負上任何責任。

貸款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中信國檢將該貸款作為日常營運及資本性開支。本集團有權享有本集團50%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的50%純利，中信國檢餘下的30%及20%的權益分別由中信集團和中國華信郵電持有。

考慮到中信國檢現時的經營及營運情況，貸款的額度是以中信國檢預計的日常營運及資本性開支的需要而訂定的。

根據合營協議及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刊發的通函所述，本集團有責任(其中包括)協助中信國檢集資。因此，中信國檢股東彼此清楚瞭解，本集團身為中信國檢的領頭人及融資夥伴，包括但不限於負責為其向獨立第三方及/或本集團籌集或安排貸款。經考慮中信國檢可採用的其他融資方法後，董事認為提供貸款乃最有效及快捷的融資方法。透過貸款，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可迅速取得發展PIATS業務所需的資金。因此，本集團向中信國檢提供貸款與合營協議的精神一致，即使協議內並無訂明。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主要用作撥付PIATS業務的日常營運及資本性開支，而貸款亦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撥支。因此，向中信國檢提供貸款與之前宣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相符。

由於中信國檢得到中國政府大力的支持和現行中國政府有關於產品資訊的政策都有利於PIATS業務，董事們相信PIATS具有優秀的潛力並對中信國檢的發展具有信心。此外，本集團為中信國檢的單一最大股東，且中信國檢乃作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因此，儘管有關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雖PIATS業務具有上述的前景，公司仍可能需要進一步向中信國檢提供資金。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立約方

放款人： 中信21世紀電訊

借款人： 中信國檢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額

6,9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5,531,200元)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期

由中信國檢收訖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當日起計兩年

息率及抵押品

免息及無抵押

美元兌人民幣的議定匯率

1美元=人民幣8.048元

補充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立約方

放款人 : 中信21世紀電訊
借款人 : 中信國檢

條款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須於簽訂日期之後15日內向外匯管理局北京分局辦理登記。償還有關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必須按照外匯管理局的規定獲外匯管理局批准。

於簽訂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之後，為妥善確保遵循外匯管理局的有關規定，本集團亦訂立補充貸款協議。

重續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立約方

放款人 : 中信21世紀電訊
借款人 : 中信國檢

重續貸款額

6,9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5,531,200元)

重續貸款期、利率及抵押品

根據中信21世紀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向中信國檢提供有關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為期兩年(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有效)、無抵押及免息。根據中信21世紀重續貸款協議，有關條款的年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亦為無抵押及免息。

所有其他條款維持與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所載者相同。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的主要業務為電訊增值服務。中信21世紀電訊的主要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中信國檢主要從事PIATS業務，包括透過營運PIATS而為在中國銷售的產品提供鑑定及追蹤服務，進而提供防偽冒的強化服務、轉運信息服務、市場研究、推廣服務、客戶服務、物流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中信國檢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人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予中信國檢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就所有董事經合理的諮詢後的所知、具有的資料及所相信的，除了中信集團作為關連人仕和具有實質利益外；沒有其他股東須於擬批准貸款協議和相關交易的決議中放棄投票權。

於二零零六年，根據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下，中信21世紀電訊提供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予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八年，根據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期三年。

考慮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予中信國檢的重續貸款條款，是在貸款協議生效前12個月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條的規定，重續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交易需要合併考慮，總貸款額將約為人民幣75,531,200元(包括貸款及重續貸款)。由於合併總貸款額相對上市規則相關比例，高於5%及低於25%，因此貸款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書後給予意見)考慮到貸款協議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們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除了別的事項以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們的信函、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書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早寄發予股東。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們就貸款協議提供意見。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併貸款總額」	指	約人民幣75,531,200元(包含貸款及重續貸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存董事會
「中信國檢」	指	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擁有其50%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該公司其餘30%及20%股本權益分別由中信集團及中國電信擁有
「中國華信郵電」	指	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擁有20%中信國檢股權)，為中國電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21世紀科技」	指	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21世紀電訊」	指	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21世紀電訊貸款」	指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所載為6,900,000美元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
「中國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刊發的公佈所述，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就中信21世紀電訊向中信國檢提供免息貸款6,900,000美元而訂立的貸款協議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最終股東，它擁有30%中信國檢股權
「本公司」	指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70,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該債券已變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已以款項償還
「董事」	指	本公司現存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們」	指	除了中信集團及其聯繫公司的本公司股東
「合資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就成立中信國檢訂立之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條款，中信21世紀科技預付人民幣20,000,000元無抵押及免息的貸款予中信國檢
「貸款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科技(放款人)與中信國檢(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就由中信21世紀科技向中信國檢提供免息及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而訂立的附帶條件貸款協議

「延長終止日」	指	按中信21世紀科技及中信國檢同意簽署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另訂日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比率
「PIATS」	指	中信國檢營運的產品識別、鑑定及追蹤系統(中國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貸款」	指	根據重續貸款協議，6,900,000美元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續展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
「重續貸款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就中國21世紀電訊貸款續展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而訂立的重續貸款協議
「還款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議題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有關貸款協議條款並仔細考慮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就由中信21世紀電訊向中信國檢提供貸款6,900,000美元而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之公佈)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六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王軍先生、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陳武朝先生。